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徐翊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3月4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312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翊愷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支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於民國113年3月7日3時1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瓦斯空氣槍），並於前揭時、地朝天空射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案之玩具槍1支、現場照片等可稽。

三、按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至於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瓦斯空氣槍）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所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
0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張裕昌